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升先生所持的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因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云升先生作为担保方被诉要求承担担保义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000,000股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近日,公司获悉张云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将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期间	拍卖人	原因
张云升	是	6,000,000	7.49	1.49	否	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3%;累计被司法冻结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累计已被拍卖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49%。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张云升先生持股将由80,057,500股减少至74,05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将由19.93%降至18.43%,本次拍卖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张云升先生被动减持上述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因此本次司法拍卖最终能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故致同于2025年12月30日向公司提出辞任。鉴于此,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截至2024年末,立信中联拥有合伙人48名、注册会计师2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7名。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55.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5,092.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72.20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2,438.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8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家、采矿业1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家、房地产业1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水兵,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小月,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凯,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除高凯先生受到1次处罚,其他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高凯先生收到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高凯	2023年12月7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鉴于现有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决定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尽快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同德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同德化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富铨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3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1月28日在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8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0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3:00一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2)地址: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10层证券部

(3)邮政编码:034000

(4)电话:0350-8638196

(5)传真:0350-8638196

(6)电子邮箱:tondzb@163.com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0",投票简称为"同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8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3、创新药合作协议尚需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6年1月12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签订了《创新药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围绕渐冻症适应症,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相关合作。双方初期合作将聚焦于万邦德制药已获孤儿药认定的WP205产品研发和商业化,后续双方还将就万邦德制药针对melanocortin receptor(MCR)靶点的小分子环肽激动剂开展原料与制剂等方面的合作。

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同科

3、注册资本:36,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4290886X3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万邦德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邦德制药是上市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2)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以下简称"ALS",也称渐冻症)领域,万邦德制药布局了自主研发项目WP205产品,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针对渐冻症的孤儿药认定(申请号为DRU-2024-10575),并申报相关制剂专利。此外,万邦德制药也布局了针对melanocortin receptor(MCR)靶点的小分子环肽激动剂,矢志为渐冻症患者带来更多的好药,延缓功能恶化,实现更高的生活质量、更持久的生存获益。

三、《创新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致力于通过本次合作,高效推进WP205产品(渐冻症适应症)的研发,最终实现该产品在全球主要医药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日本等)获得用于治疗渐冻症的监管批准并成功商业化。

除实现上述合作目标外,甲乙双方还将另行就甲方小分子环肽激动剂开展原料与制剂等方面的合作,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2)合作模式

乙方作为本次合作的资金提供方,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资金并取得相关收益。甲方作为产品研发等事宜的责任方,负责以自有团队和资源,具体实施WP205产品研发、上市、授权、销售等各项工作,最终实现该产品的商业化,确保产品收益的实现。

2、资金投入、收益分配和款项返还

(1)乙方为本次合作提供的全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千万圆整),该等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总额的80%,即人民币12,000万元;

2)剩余20%的款项,即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将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就Ⅲ期临床方案与FDA达成一致,可以启动Ⅲ期临床研究或获得中国或美国(附条件)上市(例如Ⅲ期临床试验数据待上市之后补充)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收益分配

乙方按本条约定支付相关款项且WP205产品实现商业化后,乙方将享有该产品在全球范围内15%的商业化收益权益,即:

1)若甲方将WP205产品权益出售给第三方,乙方有权享有该等出售对应净利润的15%。

2)若甲方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WP205产品的,乙方有权每年取得该产品对应授权净利润的15%。

3)若甲方自行生产销售的,乙方有权每年取得该产品经审计净利润的15%。

(3)款项返还

甲乙双方确认,如WP205产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未就Ⅲ期临床方案与FDA达成一致以致无法启动Ⅲ期临床研究,并且未获得中国或美国(附条件)上市许可,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终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合作款项,并按照年化3%利率向乙方支付该等款项对应的资金使用费。

3、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双方未签署任何限制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书面文件,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其承担的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义务相冲突。

(3)双方承诺提供或披露的全部信息、资料、保证或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可靠的。

(5)甲方陈述并保证: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拥有开展WP205产品研发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技术和人员;

2)其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信息拥有合法、完整、无瑕疵的权利,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WP205产品研发、推广、销售等活动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指南及伦理审查要求。

(6)乙方陈述并保证:其为本次合作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自身的过错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出虚假的、重大遗漏的、令人误解的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承诺和保证的行为,将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WP205产品的基本情况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ALS),也称渐冻症,是一种因运动神经元受损而引起的神经系统疾病,常见症状包括肌肉无力、肌肉萎缩、肌束颤动、肌肉痉挛抽搐、运动功能丧失、言语及吞咽困难、呼吸功能障碍、情绪及认知改变等。肌萎缩侧索硬化是一种致命疾病,目前尚无已知的治疗方法可以阻止或逆转ALS的发展,确诊后平均生存期为3-5年。根据美国国家ALS登记数据(National ALS Registry),美国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例;根据《神经病学杂志(Journal of Neurology)》的相关数据,全球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2例。

WP205产品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适应症已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美国FDA为鼓励罕见病治疗药物的开发而设立的孤儿药资格认定,为新药开发提供一系列的激励,万邦德制药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自上市之日始的7年的市场独占权。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一直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瞄准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时刻关注行业前沿创新动态。本次双方开展创新药项目合作可以有效整合资源,形成优势领域互补,助力双方在创新药领域的探索。公司从自身多肽产业端参与万邦德制药在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阿尔茨海默病、渐冻症等适应症)的创新药项目研发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并深化公司在多肽药物领域的布局,对现有研发管线进行补充和完善,对公司的创新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创新药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3、创新药合作协议尚需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创新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1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8,934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17,867股。

202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86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根据减持比例不变、数量动态调整的监管原则及相关规则要求,股东万国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55,14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0,2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近日,公司收到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4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其中,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本次减持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由23,126,693股减少至19,884,484股,持股比例从8.38%降至7.22%;其与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27,588,365股减少至24,346,156股,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8.84%,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万国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芬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万涛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万国江先生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4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其中,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本次减持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由23,126,693股减少至19,884,484股,持股比例从8.38%降至7.22%;其与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27,588,365股减少至24,346,156股,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8.84%,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242,209	1.18%
合 计	3,242,209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588,365	10.00%	24,346,156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56,307	9.26%	22,305,348	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40,808	0.74%
万国江(均为无限售股)	23,126,693	8.38%	19,884,484	7.22%
唐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019	0.25%	680,26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40,808	0.74%
万涛(均为无限售股)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为378,650股。本公告在计算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按原总股本275,893,365股计算;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按回购后的总股本275,514,715股计算。

(2)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权益变动前后总股本基数不同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